

「今天強仔生日，媽媽煮好了飯，晚上就不看電影了吧？媽媽也請你一起到家裏來。」

阿芬在電話裏和男朋友大衛說。

「強仔是你表哥，是嗎？」大衛問。

「他是我表哥，小時候住在我們家，和我們一起長大。強仔的身世很可憐。見面我告訴你。」阿芬說。

兩個人在不同的地方上班，約好了時間在阿芬家樓下等。阿芬先到，大衛不久後也到了，兩人拉着手，高高興興上樓，弟弟阿其聽見門外有開鎖的鑰匙聲，知道是姐姐回家了，一個箭步過去先打開門，笑着打招呼。

阿其：「大衛！家姐！」

阿芬大喊：「媽媽！好香啊！」

大衛跟在阿芬後面進廚房向伯母問好。

阿芬在屋子裏看了一眼，問阿其：「強仔呢？」

阿其：「我最後一次看見他是在十分鐘之前。」

阿芬突然變了臉色，問：「最後一次？你什麼意思？」



阿其：「強仔來得很早，還幫媽媽做飯，後來接到了一個電話，放下這些東西就走了。」

阿芬：「他說什麼時候回來？」

阿其：「他什麼都沒有說。開門就走。」

阿芬：「他放下什麼東西？」

阿其拿起來一個金黃色的塑膠袋，重甸甸的，裏面有好幾本貼相簿。阿其掏出厚厚的一冊，織錦封套已經褪了色，斑斑駁駁的，打開第一頁，也不見有什麼照片，盡是一份份陳舊蠟黃的剪報，剪報是一條套紅社會新聞，日期是一九六一年，一則本港發生的命案，時隔十五年了，紅底白字的電版大標題猶似一灘凝固了的鮮血，上面橫列着一行大字：「男子梯間慘遭斬斃。」

緊挨着新聞的是一串照片說明：

上圖：死者張松濤六年前與曾玉霞女士在大同酒家擺設喜筵，歡宴親朋時所攝。

中圖：死者婚後一年，喜獲麟兒，圖為擺彌月酒時張妻與嬰兒合影。

下圖：死者遺孀與七歲遺孤張強昨日攝於殮房前。

大衛問：「這個張強就是強仔嗎？」

阿其：「是的。被殺的人是強仔的父親，那一年他才六歲！」

大衛問：「誰給他保存這些東西的？張強當時只有六歲，他不可能這樣做。」

阿其：「這些相簿，本就是他們一家的照片，最後才加上了這一本貼報簿，我姨媽在這件事情過去之後，就動手剪報，做了這本貼報簿。」

「哦，該是要兒子替他爸爸報仇罷？」

「不，姨媽沒有這個意思，也不可能是這個意思，我們從來沒聽說她要強仔長大之後去找兇手拚刀子。她只是向兒子交代一下，當年曾經發生過這麼一件事。——你讀剪報嘛，在後面那部分，還有兇手給抓到的新聞。」

「抓到了？上了絞刑台？」

阿其搖搖頭，說：「他承認誤殺，判了二十年的監獄，因為在獄中行為良好，已經提早釋放，出來好幾年了。」

大衛急迫地看這段褪了色的新聞：

本報消息：一名二十六歲的男子昨晚攜子（六歲）上天台納涼，落樓回家時，梯間突有一名歹徒不問情由，揮刀猛刺，其子遭踢落樓梯昏迷，事後兇手逸去，鄰人撥電報警，召救傷車送往醫院，途中證實男子已告死去。

命案現場為灣仔馬師道八××號四樓，死者張松濤與一妻一子住三樓頭房，執業文員，其妻為瑪莉縫紉學校教員，事發後，受驚昏厥。死者為人誠實，朝出晚歸，勤勞工作，與人無忤。截至發稿時止，死者一妻一子仍在昏迷狀態中。本港近來罪案增加，今年七個月裏，死於兇殺者已有十一人之眾，居民誠盼警方通緝歹徒，維持治安。

「怎麼是誤殺？」大衛不解地問。

「翻下去就知道了。」

……昨日灣仔命案，今天已有眉目。據死者幼子張強甦醒後哭訴，他目擊兇徒自三樓梯口閃出，對死者說：「我

可找到你了！」說罷行刺，死者急叫：「大佬你認錯人了。」兇徒說：「我是肥佬王的兒子，你明白啦，一人作事一人當，你在去年殺了他，今天我要你一命抵一命……」說罷又刺，聞其子大哭，一腳踢下樓去……

陳舊的剪報，看起來很吃力。上面斑斑駁駁，有些看來是主人多年前的眼淚。

「不看了，」大衛把本子一合，「怎麼是誤殺？」

阿其告訴他，強仔聽見的幾句問答，正是命案的關鍵。強仔媽媽甦醒過來之後，起先還會痛哭，那個悲慘哀傷，真是連鐵石心腸都會落淚；之後她沒氣力哭了，對丈夫死於「仇殺」的說法恁地也不能同意，「他連雞也不會殺，小孩也不忍打罵。朝九晚五，風雨不改，喝茶看戲都全家在一起，他的朋友我都認識，一有空最愛逗阿強玩，他哪裏有什麼仇家？」

「那個什麼肥佬王——」

「對……」阿其說：「肥佬王是一個黑社會的頭子，在前一年被殺了，為的是兩個黑社會爭奪地盤火拚，這樁命案有案可查。肥佬王的兒子殺人後失蹤，三個月後警方在澳門找到了殺人兇手，引渡回港，沒有判死刑，不久前聽說他已經出獄。」

阿芬終於回過神來，她把話接了過去：「搞不好強仔是去找兇手。」

大衛問：「強仔為什麼要找兇手？」

阿其：「要殺了他！」

大衛大驚，看着阿芬的眼：「強仔要殺人？你們都知道？」

阿芬重重地點頭：「我們都知道，強仔自從他父親被殺，發



誓要報殺父之仇！」

大衛驚叫：「那時候他才六歲！」

阿其：「說不定強仔現在已經殺了人！逃了！」

「不會，」阿芬斷然道：「強仔不會逃！」

「為什麼不會？」

阿芬道：「殺了人，也不會逃，他會開記者招待會，痛陳兇手怎麼毀掉自己一家，然後當着眾人咬舌自殺！他已經跟我講過無數次，已經準備了很多年！」

阿芬的眼淚在眼眶中打滾，她奔向大門，向大衛道：「大衛，你可以陪我去找他嗎？」

阿其搶着說：「我去！」

阿芬制止，道：「你在家陪媽媽，她如果知道，也會不顧後果地跑出去找強仔！」

阿芬拉着大衛奪門而出。

要阿芬不關心強仔那是不可能的，強仔比她大一歲，出事的那年，強仔住進了阿芬家，阿芬的媽媽是強仔媽媽的妹妹。阿芬自己才五歲，在讀幼稚園高班，可是她已經注意到強仔那矮小的身體中，有容納不了的過量悲痛和仇恨。強仔一天天長高長大，那日積月累的仇恨也一天天地膨脹，確切地說，是那股復仇的意願在迫使他長高長大，直到不能再長了，那股仇恨也化成了他身體中每一個細胞，分分秒秒都會爆炸！

——他要報仇！

他父親過世後，母親也一下子喪失了生趣，起先還勉強熬了兩年，縫紉教員是幹不動的了；與其說喪失了丈夫也喪失了她的



青春，令她短短兩年等於換了一個人，毋寧說一個善良的人死得那麼慘，那麼毫無價值，所帶給她巨大的衝擊！她只能沮喪消極地活着，而且是為了強仔而活，可不是為了強仔發誓報仇而活。她明白一旦強仔手刃殺父仇人之後的結果，那就是喪失了丈夫又加上失去獨子呀！她的神經無論如何不能撐得住，她只能顫慄地注視着強仔一天大似一天，意味到那可怕的一天正在一步一步迎着她走過來。白天有惡夢，入夜難合眼，當年丈夫倒在梯間渾身鮮血，掙扎哀嚎的場面，永遠呈現在她面前；如今痛苦地瞪着眼睛的垂危者，不是她的丈夫，也不是將會被強仔刺殺的仇家，而是強仔自己！不必等到那麼一天的到來，她的精神已經難以支持，阿芬她媽只好給遠在海南島的母親通訊息，講發生在妹妹身上的事，結果，強仔的外公接走了他可憐的女兒，卻無法接走九歲的外孫強仔。

強仔用哭泣、用逃避、用稚嫩的語言表達他不可改變的願望：

「等我殺了仇人，才來見外公！」

強仔一手叉腰，在外公面前屈起他瘦小的胳膊，顯露他還沒有發育的二頭肌，說：「不報殺父之仇，誓不為人！」

「呵，這口氣，」外公驚愣地問：「誰教你的呀？是老師嗎？」

「他看漫畫。」強媽虛弱地說：「餓肚子也得租來看，還想到武館學打拳——」

「強仔！」外公以顫慄的雙手，拉住了他的一雙小手：「跟外公、媽媽一起去海南島玩玩罷？」

「不！我強仔大仇未報！」

「唉，又來這個。那我問你，你怎能找得到這個仇人呢？他

被關起來啦！」

「我知道，二十年！報上都登了，我等他二十年，我還小，二十年之後，正好！」

「唉，萬一他死在牢監裏呢？」

「活要見人，死要見屍！」

「唉！強仔，萬一那個人沒死，二十年後跑了出來，失蹤啦？」

「跑不了的！」強仔始終保持着他那份激動：「他姓王，是個胖子，名字叫做王虎威，外號叫做王老虎。」

「強仔，聽外公的話，聽媽媽的話，別管這些事了。萬一你真的殺了他，你也要償命，殺人哦，這豈是鬧着玩的？即使不死，也得關上個二十年，值得嗎？可能待到他的兒子長大了也要再來殺你，你的兒子長大了又要再去殺他的兒子。你有決心，有志氣，可惜，不是這個方向！」

「那人家可以殺人，我就不可以？」

外公揉胸口：「一個孩子，居然從小『立志當殺胚』……」

「不是殺胚是殺手！」強仔小嘴一撇，小鼻子一掀：「我藏了把鋸咯刀，是尼泊爾貨色，形狀彎彎的，好鋒利！我拿給你看看。」

「不不，我不想看，也不希望你藏有刀子。」

「沒有刀怎麼報仇？」

大家商議的結果，是強仔媽必須換個環境，她基本上已經精神崩潰，連生活也快無法自理了。不能勉強強仔，好在他年紀還太小，不可能真去尋仇，加上對方還在監獄，只好讓他寄住在阿

姨家裏。

「外公，我會看管他——」五歲的阿芬開了口：「強仔他肯聽我的話，亨利也聽我的話！」

「亨利？是誰呀？」

「小花狗！」

如此一來，強仔送走外公和媽媽，成為阿姨家的一個成員。強仔和阿芬讀同一所小學，同一所中學，待升大學那年，阿芬她爸爸公司業務萎縮，負擔幾個子女的學費十分吃力。強仔也不想唸大學，情願到社會做事，趕上一些銀行招請低薪練習生，級別只比工友高一些，他去申請，就把他聘用了。強仔和同事合租了一個房間，白天在銀行學做記賬，黃昏去武館學功夫，晚上繼續不忘做另外一筆賬：記的是他的「報殺父之仇」。當年出事時他只有六歲，捱了兇手一腳，從樓梯頂一直滾落到大門口，幸虧沒有受到劇烈的腦震盪，否則難保不會成為白癡。如今相距二十年，假定兇手已經有四十多歲，還是精壯之年，不容輕視。

小小的心靈蓄積着大大的復仇計謀，當然沒法隱瞞，阿芬十分小心，連一把裁紙刀都不准強仔私藏：「你要用，我有，問我借。」在她看來對強仔已經看管得非常周密。強仔逐漸長大，也逐漸改變了言談態度，從一貫的激昂慷慨變成沉默寡言，從公開舞拳弄棒改成只在武館練武。強仔也千方百計與黑道人物保持距離，他堅決不參加黑社會，他從大量的復仇故事中學會：作為復仇者必須格外忍耐，格外隱蔽。他在「武館」裏的花名叫做「傻強」：「別瞧他練唐拳、空手道、擊劍揮刀頭頭是道，身手靈活，

可是這個人一出武館就像塊木頭！」強仔還為掩飾報仇而編做假身世，武館師兄弟中流傳着他的出生：「他是銅鑼灣街邊煙檔七姑的獨生子，也怪可憐的，七姑熬了大半輩子，只指望他傳宗接代，這才要他來學功夫練身體，據說他白天在中環一家賣洋紙的公司打工，一疊洋紙幾十斤重，搬搬抬抬，沒幾度散手真捱不住……」「聽說你打他幾下他也不懂得還手哩！」

這些話傳回強仔耳朵裏，使他對復仇的信心更加有把握。他捨棄了啞咯刀另買了把牛骨刀，買了塊磨刀石，藏在房裏，有機會就拿出來磨，直把它磨得鋒利無比，再配了一個皮套，等待那一天派上用場，那可是只有一次機會的那一天。他是個獨行殺手，第一次出擊也將會是最後一次出擊，那是不能失敗的出擊！強仔心裏覺得：「什麼警察、法庭、監獄都是沒有用的，報仇就只能靠自己。」他覺得自己是為了報仇才活在世上，撇除了這個目的，一切就毫無意義了。他對自己訂立的生命目的是那麼執着，平日在辦公室，有些女同事向他表示好感，他也感到沒有意義。漸漸地，武館裏被人叫喚的花名「傻強」，也出現在銀行同事們的嘴裏，不過前者的口氣充滿着鄙夷，當着他的面嘲諷他，後者卻充滿了憐憫，背着他作為代號。

強仔絲毫不計較別人的揶揄，他竭力做到獨善其身，除了朝九晚五的工作，就只集中精力進行兩件大事，其實也就是一件事情：咬牙切齒地練武，迂迴曲折地探聽王老虎的下落。

但是，這一切都不能使阿芬一家放心。強仔搬離她家，進入銀行之後，本來規定他要回家渡週末，一同吃飯住宿，直到星期一清早過海上班。開始時他照做了，阿芬家兄弟姐妹多，睡的是

碌架床，增加一個強仔沒問題。問題在於孩子們都長大了，阿芬快要結婚，阿其也有了對象，不能再像以前那樣陪伴強仔，他們的爸爸媽媽也過了退休的年齡，爸爸經常臥病在床，媽媽連操持家務都有心無力，莫說特別照顧強仔了。強仔沒心思幫忙阿芬家的家務事，又不好意思吃現成，到後來也就只在春節拜年時上阿芬家。他們很少見面，電話可通得多，但是沒有一個由他主動打出，比他小一歲的阿芬，一直沒有忘記自己的責任。

阿芬不只一次把強仔約到公園談天。

她抱怨他家信寫得少，「你不能為了死去的爸爸，忘記了活着的媽媽！」「你不能以為自己是為報仇而活着，這簡直荒謬！你媽媽都能想通，重新在海南島開班教縫紉，你這個小輩有什麼權利鑽牛角尖？你是否瞞着我還在進行你的計劃？有沒有想想假若你真的找到那個人，真的把他殺了，那你自己變成了什麼？你外公在世時對你說的你還記得嗎？他難道不痛惜女兒女婿和外孫？他難道不恨死那個兇手？為什麼你一定要這樣偏激？我們是一起長大的，等於兄弟姐妹，為什麼你連兄弟姐妹的話都聽不進去？難道世界上真的有什麼鬼迷心竅，把你真的給迷住啦！」

強仔從心底對她表示感激，嘴上可是一個字也說不出來。公園裏的杜鵑花謝了又開，人的青春可一去不再回來；花兒盡了它美化宇宙的責任，人為什麼不能高瞻遠矚？

強仔只能在長椅上俯腰掩臉，聽取阿芬的規勸和譬解，雖然她比他還小一歲，可是卻已成為他外公和媽媽的化身。強仔內心感到不應再對阿芬有所隱瞞，瞥見附近只有遠處有個遊人，便說：

